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317,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11.75%。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開展買賣其他礦石產品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0,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981,000港元)。儘管期內毛利增加約5,430,000港元及出售醫藥製造及銷售業務所確認收入約13,447,000港元，期內仍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003,000港元；及(ii)期內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4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應佔溢利約22,469,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416	51,193	317,253	77,05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62)	(44,116)	(293,315)	(58,542)
毛利		7,954	7,077	23,938	18,508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1,927	759	6,313	2,1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55)	(118)	(860)
行政費用		(11,808)	(10,423)	(39,198)	(31,028)
其他營運費用		(5,125)	(1,380)	(11,223)	(5,39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3,744	(2,500)	1,339	2,195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7	-	-	13,447	5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8)	13,405	(2,455)	22,4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786)	6,583	(7,957)	8,5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63)	195	(1,259)	(43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249)	6,778	(9,216)	8,1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1,338)	(1,356)	(7,158)
期內(虧損)溢利		(5,249)	5,440	(10,572)	98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3,038</u>	<u>(1,139)</u>	<u>4,667</u>	<u>(2,7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總收益(開支)	<u>(2,211)</u>	<u>4,301</u>	<u>(5,905)</u>	<u>(1,735)</u>
股息	9	-	-	-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9)</u>	<u>0.10</u>	<u>(0.20)</u>	<u>0.0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9)</u>	<u>0.13</u>	<u>(0.17)</u>	<u>0.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u>259,625</u>	<u>373,745</u>	<u>7,122</u>	<u>-</u>	<u>(67,620)</u>	<u>572,872</u>
期內虧損	-	-	-	-	(10,572)	(10,572)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4,667	-	-	4,667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4,667	-	(10,572)	(5,90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9,700	-	9,7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發行之股份	<u>30,000</u>	<u>125,820</u>	<u>-</u>	<u>(5,820)</u>	<u>-</u>	<u>15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未經審核)	<u>289,625</u>	<u>499,565</u>	<u>11,789</u>	<u>3,880</u>	<u>(78,192)</u>	<u>726,66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u>233,125</u>	<u>303,778</u>	<u>(229)</u>	<u>(64,064)</u>	<u>472,610</u>
期內溢利	-	-	-	981	981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716)	-	(2,716)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開支	-	-	(2,716)	981	(1,735)
股份配售所發行之新股份	26,500	72,440	-	-	98,940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u>-</u>	<u>(2,473)</u>	<u>-</u>	<u>-</u>	<u>(2,47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未經審核)	<u>259,625</u>	<u>373,745</u>	<u>(2,945)</u>	<u>(63,083)</u>	<u>567,3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買賣其他礦石產品以及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是(i)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ii)買賣其他礦產品；及(iii)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	-	-	7,650	8,884
買賣其他礦產品	1,273	44,588	284,588	44,588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8,143	6,605	25,015	23,578
	<u>9,416</u>	<u>51,193</u>	<u>317,253</u>	<u>77,050</u>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905	755	4,365	2,14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1,725	-
雜項收入	22	4	223	19
	<u>1,927</u>	<u>759</u>	<u>6,313</u>	<u>2,160</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7	1,065	3,182	1,781
出售存貨成本	<u>1,346</u>	<u>43,284</u>	<u>289,353</u>	<u>52,395</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利得稅：				
-香港	(463)	195	(1,259)	(4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u>	<u>-</u>	<u>-</u>	<u>-</u>
	<u>(463)</u>	<u>195</u>	<u>(1,259)</u>	<u>(43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根據蒙古之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例，蒙古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於兩個期間稅率均為10%。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無)。

7.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偉達藥廠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孔茜嵐女士及蔣國雄先生作為買方（「該等買方」），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人，與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Island Kingdom」）（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Island Kingdom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sland Kingdom直接全資公司偉達藥廠有限公司（「偉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偉達結欠Island Kingdom之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偉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非專利西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偉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日期」）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重續牌照完成後之條件已獲達成。

	偉達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u>16,0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
貿易應收款項	48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貿易應付款項	(140)
其他應付款項	<u>(450)</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553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u>13,447</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16,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u>
	<u>15,952</u>

附註： 於期內，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已收取，餘額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由買家以現金(或該等買方與Island Kingdom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惟可扣減(i)相等於完成賬目所示計算至完成日期應付予偉達僱員之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之款額；及(ii)根據買賣協議，Island Kingdom就有關其違反該等保證之任何成功申索所應付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之款項(如有)。

b) 出售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與Island Kingdom(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Island Kingdom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Island Kingdom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Kingst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ingston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Kingston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品、中藥、纖體丸及美容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Kingston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完成。

	Kingston 集團 千港元
已收總現金代價	<u>3,0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存貨	2,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
銀行透支	(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8)</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479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u>521</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加：所出售銀行透支	<u>152</u>
	<u><u>3,152</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入	-	112	581	5,15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1,186)	(1,611)	(8,737)
投資及其他收入	-	-	-	9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782)
行政費用	-	(116)	(113)	(987)
其他營運費用	-	(148)	(213)	(2,772)
	<u>-</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	-	(1,338)	(1,356)	(7,158)
所得稅開支	-	-	-	-
	<u>-</u>	<u>-</u>	<u>-</u>	<u>-</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338)</u>	<u>(1,356)</u>	<u>(7,15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6	212	601
出售存貨成本	-	6	19	3,551
	<u>-</u>	<u>6</u>	<u>19</u>	<u>3,551</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5,249)</u>	<u>5,440</u>	<u>(10,572)</u>	<u>981</u>
按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693,015,160	5,192,502,338	5,368,227,528	4,939,728,61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非上市認股權證	<u>242,866,146</u>	<u>—</u>	<u>244,341,054</u>	<u>—</u>
	5,935,881,306	5,192,502,338	5,612,568,582	4,939,728,616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9)</u>	<u>0.10</u>	<u>(0.20)</u>	<u>0.0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千港元)	<u>(5,249)</u>	<u>6,778</u>	<u>(9,216)</u>	<u>8,139</u>
按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693,015,160	5,192,502,338	5,368,227,528	4,939,728,61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非上市認股權證	<u>242,866,146</u>	<u>—</u>	<u>244,341,054</u>	<u>—</u>
	5,935,881,306	5,192,502,338	5,612,568,582	4,939,728,616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9)</u>	<u>0.13</u>	<u>(0.17)</u>	<u>0.16</u>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攤薄影響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5,192,502,338	259,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為 0.25 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份	140,000,000	7,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為 0.25 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份	140,000,000	7,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為 0.25 港 元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份	160,000,000	8,00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為 0.25 港 元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份	100,000,000	5,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為 0.25 港 元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份	60,000,000	3,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2,502,338	289,625

12. 比較數字

由於附註8所載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與當期呈列者符合一致，並提供有關當期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為317,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11.75%。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開展買賣其他礦產品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所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3,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0,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981,000港元)。儘管期內毛利增加約5,430,000港元及出售醫藥製造及銷售業務所確認收入約13,447,000港元，期內仍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003,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期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及(ii)期內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4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應佔溢利約22,469,000港元。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於上期，本集團已增加業務範疇，從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外蒙古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之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蒙集團」)，而中蒙集團之綜合業績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有關螢石業務之該等賣方(定義見下文)訂立補充契據，其中包括(i)本集團獲解除本集團與陳葉君女士及黃天華先生(統稱為「有關螢石業務之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指之或然代價之責任及義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中蒙集團之通函；及(ii)經有關螢石業務之該等賣方同意，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時扣起5,000,000港元以償付中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第三方之債務。

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初起螢石產品市價持續低企，期內加工處理廠房之營運曾一度暫停。

於期內，本集團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錄得收入約7,6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4%。

買賣其他礦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集團已開辦一項業務，涉及於中國買賣除螢石以外之礦產品(主要為鋅錠及鋁錠)。設立買賣其他礦產品業務可協助本集團之買賣螢石產品業務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買賣其他礦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284,588,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之89.7%。

廣告及公關業務

本集團透過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向客戶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於期內，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公關業務錄得收入約25,01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9%。

為了成功打造客戶品牌，及在目標客戶層心目中樹立美好形象，亞洲公關站在客戶之交際角度，制定及實行深具績效之營商及營銷策略。其亦透過模擬電視及刊物媒體訪問等不同情景給客戶提供演練機會，確保客戶於各式各樣之訪問、媒體會議及宣傳項目中將重要訊息傳遞給公眾。亞洲公關已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13,494,000港元。期內，本公司錄得該等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1,339,000港元。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乃本集團使用其所保留的若干盈餘資金的一項庫務政策。

出售製造及銷售醫藥業務

由於運營成本上升及競爭激烈，製造及銷售醫藥業務於過往數年均錄得虧損。由於預期此業務之運營業績於不久將來難以轉虧為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出售此業務，並錄得約13,447,000港元之淨收益。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收購中蒙集團時及自二零一四年初設立其他礦產品貿易業務起，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範疇擴大至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此外，倘收購目標集團(定義及詳情見下文「非常重大關連收購」一節)成功完成，其將透過垂直整合以進一步發展其天然資源價值鏈以推動本集團成為綜合天然資源相關服務供應商，其方法為(i)向客戶提供目標集團所提供之中游服務(即採礦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以擴充本集團現時之下游礦產品買賣業務；(ii)透過提供下游礦產品買賣服務改進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及(iii)就提供採礦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建立自有且具能力之團隊。管理層相信，將業務擴大至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將不僅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惟亦增加長遠之股東價值。

另一方面，出售醫藥業務已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剝離持續虧損業務所投資之金額，並讓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於其他潛在及可以獲利之業務。

放眼未來，本公司將於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持續尋求機會，預期未來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增長推動力。

股本

期內，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見下文)所附之認購權時，已發行600,000,000新股每股為0.05港元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89,625,000港元分為5,792,502,338股股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由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獲悉數配售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於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期內，因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合共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因此，合共4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期末尚未獲行使，其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到期。

於期末後，已額外發行20,000,000股股份，因此，截止本公告日期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發行合共6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為155,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潛在項目投資，惟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獲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相應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非常重大關連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呼智雄先生(「呼先生」，彼為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泰普」)之主要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關連收購不少於51%泰普已發行股本(「可能關連收購」)。呼先生為泰普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呼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可能關連收購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呼先生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盡職審查期間及獨家洽商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Million Natur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呼先生及樊愛鮮女士(統稱「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Everbest Return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0,000,000港元(「代價」)(可予以調整)，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泰普之全部註冊股本。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礦場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及煤炭生產以及技術服務。

代價包括(i)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ii)於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iii)應付金額為304,000,000港元之首筆完成款項(「首筆完成款項」)作為首筆尚未償付代價(即50.0%之應付該等賣方總代價減誠意金及按金)，於完成時將以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償付；及(iv)保留完成款項(「保留完成款項」)(金額最多為38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即應付該等賣方之餘下總代價之50%))(如有)，亦將以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償付。

保留完成款項將由目標集團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調整。倘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之保證溢利金額(相等於根據人民幣1元可兌換1.25港元之固定兌換率兌換187,500,000港元)(「保證溢利金額」)，本公司須支付之保留完成款項將按相等於(a)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溢利金額之金額及(b)4.053(即760,000,000港元除以187,500,000港元)之乘積金額(「調整金額」)作出扣減。倘調整金額相等於或超過380,000,000港元(即首筆保留完成款項)，則：(i)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保留完成款項；及(ii)該等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地於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釐定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調整金額與380,000,000港元之差額(「已付代價退還金額」)，惟已付代價退還金額之最高金額為380,000,000港元(即誠意金、按金及首筆完成款項之總和)減1.0港元。

完成須待所有條件獲買方信納達成或買方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豁免後，方告作實。完成將以買方信納之方式達成所有條件(或豁免，倘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上述之非常重大關連收購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22.44%
呼先生(附註)	由控股實體持有	1,300,000,000	22.44%
呼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66%

附註：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且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時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以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鼓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的推薦最佳慣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嚴生賢先生及湯清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該等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苗田福先生、黃文冠先生、李偉鴻先生、陳友華先生、陳亮先生及安豐存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嚴生賢先生、湯清女士及王志祥先生。